

莆环审涵〔2024〕53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阳光三源铝业有限公司三源
铝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阳光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阳光三源铝业有限公司三源铝业生
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阳光三源铝业有限公司三源铝业生产线技改项
目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路 1555 号，公司总建筑面积
10911.1m²。项目技改投资 25 万元，技改环保投资 5 万元，技改
增加研磨、拉丝、喷砂工艺，产能不变。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
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技改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靠石庭东路的南侧执行4类标准，靠居民的西南侧执行2类标准。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

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